

对区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29 号提案的答复

谢喜荣、杨继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我区企业品牌建设和防止商标抢注》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提案中“关于加强我区企业品牌建设和防止商标抢注”的建议，我们将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，逐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。当前，我区企业的商标品牌意识还较淡薄，商标被恶意抢注情况时有发生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加强。

1、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企业的品牌意识。深入企业特别是针对重点特色产业提供商标注册、运用、管理、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指导，引导企业规范使用注册商标。强化知识产权战略意识，把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经营战略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加强对基层工作维权站的业务指导及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维权工作站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引导企业提高品牌意识及维权主动性，发挥高效快速维权作用，帮助企业维权。

3、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为。抓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业务培训，通过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为，促进我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做好品牌建设。

4、引导和扶持企业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，落实政策及资金的扶持，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使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

化，防止商标被恶意抢注，同时抓好产品质量来促进品牌建设，促进更多规模企业做强做大自主品牌。提升我区企业品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领导签名：胡伟煌

承办人姓名：李燕璇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0768-5811272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8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督查室、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室